

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豁免的概述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分别与常德市武陵区富金钢材经营部、成都宏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南常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南格瑞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、湖南金正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、常德市金祥龙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宜兴市中鹏环保设备厂、浙江华庆集团有限公司、自然人文中秀、自然人文春秋、自然人张会中等十四家企业及自然人（以下简称“上述债权人”）分别签署了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，上述债权人分别同意我公司在对其债务总额中免除总计1,367,549.05元债务，但前提是我公司应按照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的约定支付其余应付款项。

我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债务形成原因及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

我公司与上述债权人于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间共计签署了十四份设备采购、工程安装等合同，约定由上述债权人向我公司供应设备或提供制作安装，后因公司停产等原因，无法按照前述付款合同的约定向上述债权人按时足额支付款项。现经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分别友好协商，分别达成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至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签署之日，公司尚欠上述债权人之债务总额为人民币8,978,549.05元。上述债权人同意共计免除我公司1,367,549.05元债务，但应提供尚欠我公司免除债务前总计8,978,549.05元的正规发票。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分别约定在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签署后三日内向我公司开具正规发票，我公司在分别收到上述债权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总额共计7,611,000.00元的欠款。我公司承诺在与上述债权人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签字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所欠款项。若上述债权人未能在按时足额提供剩余发票，则对我公司的债务豁免继续有效；若我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欠款，则该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中的豁免债务条款不生效。

三、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上述债权人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企业《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债权人对我公司的债务豁免将形成利得1,367,549.05元，但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付款暨债务豁免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